**市人防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**

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经研究决定建立法制审核机制

一、设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

市人防办法制审核在办党组领导下，设立法制审核领导小组，由办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处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任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，综合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各处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法制审核人员

按规定要求设立3名审核人员（兼职）。分别由本办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指定的1名固定律师、办综合处处长和办下属单位工程管理中心主任构成。

三、法制审核范围

本办党的规范性文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机关（含下属单位）合同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。

四、法制审核程序

审核事项的承办单位（处室）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，并保障必要的审核时间。审核人员围绕主体、程序、内容、法规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。一般由办兼职审核人员先审，再送律师审核。审核人对审核意见负责，坚决杜绝重形式、轻内容、走过场现象。

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9月4日